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2-5

甲 方: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乙 方: 河南润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2月 23 日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委托河南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2,010,0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

中标综合折扣率: 0.5 %

按 (1-中标综合折扣率) * 清单中分项单价 * 实际数量据实核算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上门评估、产品设备、运输费、装卸费、货物运输保险费、安装、售后服务、税费、质保维修、更换费用、售后服务、培训、意外风险损失费用、报检验收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对象名单，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床位建设流程和相关实施材料规范，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8. 乙方负责对符合床位建设条件的家庭进行家庭环境评估，填写《金水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评估结果需经老年人、家庭成员或亲属签字确认。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照《郑州市金水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选择床位建设项目，及时建立床位建设档案，做到“一户一案”。

9. 乙方进行评估结果开展入户实施，对适老化改造、老年人用品和智慧养老设备等进行安装和施工，要保质保量。改造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施工信息，包括床位建设清单和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并填写《金水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验收机构进行验收。

10. 乙方在组织人户评估阶段和改造、上门服务阶段，应当佩戴相应证件、统一着装，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作出任务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11.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用产品名、价格、参数指标和服务等必须符合中标报价明细表（附件：《郑州市金水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

12. 乙方应具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系统，全程实现电子化和信息化管理，并将数据同步到金水区智慧养老服务平。所有智能设备监测数据须对接并实时传输到金水区智慧养老服务平。

13.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施工信息，包括床位建设清单和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台账，并将改造实施各种记录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开展服务；如乙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可取

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收回剩余资金。
15. 家庭养老床位设施、设备，应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资金监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合同总款项转到三方监管账户（三方监督帐户的资金仅用于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资金结算），总体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三方监管账户为：

账户名称：河南润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811110101220143685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4. 支付进度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603,0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元整）；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家庭养老床位设施设备安装完成 80%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804,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元整）；有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7%即¥542,7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到期后无息支付。

价款计算：按（1-中标综合折扣率）*清单中分项单价*实际数量据实核算总价款，总价款不高于最高限价。

5. 结算标准

最高结算标准为 3000 元/户。具体结算单价详见附件《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指导清单》。原则上服务对象对适老化改造基础项目原则上选择不少于 3 项，智能化改造基础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2 项（网络接入设备和智能网关除外）。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向服务机构自行购买。部分适老化基础项目若老年人根据实际需要主动放弃，或在建床前已实施部分改造且改造内容满足本清单要求，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同意，服

务机构可以用可选项目替代，但超出建床补贴标准的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兴达路、国基路、丰庆路、人民路、文化路、杜岭街道。
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日历天。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薛梁昊；联系电话：1321303999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

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及区财政局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乙方：河南润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56号瑞银大厦21

层21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丽萍

授权代表（签字）：范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支行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76190078801000002099

时间：2022年2月27日